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0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彭芷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| 編號 | 金額 (新 臺 幣) | 利 息 | | 違 約 金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週 年 利 率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計 算 方 式 |
| 1 | 47,876元 | 114年6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13.5% | 無 | 無 |
| 2 | 11,680元 | 114年6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15% | | |